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在2016年度工作中，本人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袁宇辉独立董事、苏启云独立董事和李常青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6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方式会议3次，列席股东大会2次。参会期间，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袁宇辉	6	3	3	0	0	否
苏启云	6	2	3	1	0	否
李常青	6	3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按相关规定发表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6-01-05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3-24	关于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3-24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3-24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3-24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3-24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3-24	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3-24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4-25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海星小野田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4-25	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8-24	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8-24	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8-2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0-26	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李常青独立董事和苏启云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并积极汇报工作。

1、报告期内，李常青独立董事和苏启云独立董事共参加审计委员会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上午9:00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十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2) 《审计室2015年报告05-07号》；
- 3) 《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5) 《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6) 《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7)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2:00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十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2016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下午2:00在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八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各委员们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相关汇报。



2、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工作细则》、《工作规程》等规章，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全程关注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在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审会计师协商，确定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等事宜。

(2) 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两次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对2015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两次审阅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暂时未发现重大错误、漏报情况。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客观、完整。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定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已分别于2016年1月25日和2016年2月25日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务联系函，督促该公司按时提供审计报告，以保证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



#### (4) 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年审注册会计师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控与审计部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内容进行了规范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内控与审计部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进行重点关注，并在此基础上对下年度内控与审计部及公司整个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完善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二)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袁宇辉独立董事和苏启云独立董事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并积极汇报工作。

报告期内，袁宇辉独立董事和苏启云独立董事共参加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审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参加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十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2)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3、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2:50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十一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聘任林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李常青独立董事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并积极汇报工作。

报告期内，李常青独立董事共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40 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十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十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公司 2016 年-2020 年五年业务发展规划》。

3、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投资海星小野田项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委员会各委员对事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投资方案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 四、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现场办公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办公次数	现场办公时间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袁宇辉	2	2016年3月24日、2016年8月24日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苏启云	3	2016年3月24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12月3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常青	3	2016年1月22日、2016年3月24日、2016年12月3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无异议。

2017年，本人将一如既往，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正客观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宇辉、苏启云、李常青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